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41號

上訴人 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國

被上訴人 莊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玉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4年度建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53,979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5,7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